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马里	2



二. 提要

马里

1. 导言：马里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马里共和国遵循民法传统，其宪法体系基于权力分立的原则。马里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对《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刑事定罪主要载列于《刑法》和与其相关的《反腐败法案》中，2014 年 5 月 27 日《关于预防和制止资产非法增加的第 2014-015 号法令》（《资产非法增加法》）以及 2016 年 3 月 17 日《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统一法的第 2016-008 号法令》（《2016 年统一法》）“力求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私营部门的贿赂和贪污行为、[以及]窝藏这些犯罪所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马里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成员，也是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商法统一组织）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成员。

马里、尼日尔和乍得之间的司法合作协定草案签署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马里《宪法》第 116 条，正式批准或核准的条约一经发布则取代国内法律。因此，这些条约的条款（包括《公约》条款）可直接适用，无须调整。

负责打击腐败和类似罪行的主要主管机构有：

- 根据废除和取代 2003 年 8 月 25 日第 03-030 号法令的 2012 年 2 月 8 日第 2012-009 号法令设立的审计长办公室。该办公室属于负责一般审计的行政机关，特别是审计马里共和国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地方主管部门、公共机构或任何其他接受国家财政援助的机构的收支情况。
-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06-066 号法令设立，并在财政部长的授权下，根据 2007 年 4 月 10 日第 07-297 号法令有效设立为行政机关的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该中心负责收集和处理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的情报（接收可疑交易报告，并递交给主管机关）。
- 根据 2014 年 5 月 27 日《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第 2016-015 号法令》设立的打击资产非法增加中央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实施预防、监测和打击资产非法增加的所有措施。自 2015 年 9 月以来，设立该办公室组织所依据法令的通过工作一直在进行中。
- 根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第 10-350/PRM 号法令设立的监测与评估国家计划中央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实施关于腐败和金融犯罪的全国协商得出的建议。
- 由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专门的调查部门和来自经济和金融组的专员构成的经济和金融机构。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119、120（受贿）和 122 条（行贿）将国家公职人员的部分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具体而言，上述条款没有明确体现不正当好处和第三方受益人这两个概念。

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以及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在力求修订《刑法》的《法案》中被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法案》第 123-2 至 123-4 条）。

《刑法》没有像《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定义影响力交易这一概念。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16 年统一法》根据《公约》定义了构成洗钱的要件，包括参与、协助和教唆、未遂、便利和诱使实施犯罪（第 7 条）。《2016 年统一法》将洗钱罪的适用情况延伸至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第 7 条）。

马里已通过《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有关洗钱的立法副本。

《反腐败法案》第 123-7 条将窝藏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将贪污（第 72、73 和 252 至 257 条）、侵害公共财产（第 107 条）和普通法规定的违反信托（第 282 条）定为刑事犯罪。非法使用公共财产会受到行政制裁。私有财产的概念或对任何类型的财产更为普遍的提法仅在第 282 条中予以规定。

《刑法》第 112 条以及《政府采购法》第 118 和 119 条仅在公共采购程序框架内将滥用职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未提及犯罪的蓄意性、实施或未能实施一项行为、滥用职权者获得的利益以及“任何人员或实体”。

《资产非法增加法》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任何行使公共权力、负责公共机构或担任公选职务的民事或军事自然人，以及国家、区域或地方主管部门或公共企业或其他公共或相关实体的任何官员或员工均受该法的管辖（第 3 条）。迄今为止，资产申报一直由最高法院接收和处理，但是预计未来将由根据《资产非法增加法》新设立的打击资产非法增加中央办公室接收此类申报（第 6 条）。

《反腐败法案》第 123-7 条将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222 和 245 条将部分妨害司法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具体而言，马里立法并未对恐吓、使用暴力、或给予、许诺或提议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作出规定。此外，各项罪行的适用刑罚既不统一（参照《刑法》第 84 和 245 条），也未与其严重程度相称。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确立了法人对洗钱罪（《2016 年统一法》第 124 条）、资助恐怖主义罪（《2016 年统一法》第 125 条）和资产非法增加罪（《资产非法增加法》第 30 至 40 条）的刑事责任。正在起草一份法案，以进一步延伸法人的责任。行政制裁记录于商业和个人财产信用登记册，由商法统一组织分发。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24 和 25 条规定了作为共犯、从犯或教唆犯参与实施重罪或轻罪应负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 3 条对企图实施犯罪作了规定。然而，腐败罪属于行为犯罪，企图实施犯罪对此不适用。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刑法》第 1、2 和 34 条根据罪行严重程度设定了刑罚，并纳入了各种监禁徒刑和罚金。公共腐败罪和洗钱罪属于可处以五年至终身监禁的重罪。私营部门的腐败罪和资产非法增加罪属于可处以两年至五年监禁的轻罪。

根据《宪法》，议员在会议期间享有豁免权，在现行不法行为或最终判决的情况下，只有征得议会主席团同意才可以取消豁免权（《宪法》第 62 条）。然而，如果国民议会提出请求，也可在非会议期间暂停起诉（《宪法》第 62 条）。若在公众投票中获得三分之二多数议员的投票，国民议会可以控告马里共和国总统和部长。高等法院对他们具有审判管辖权（《宪法》第 95 条）。迄今为止，高等法院从未召集过会议。《刑事诉讼法》第 616 条规定了起诉法官的具体程序。在行使职权时实施重罪或轻罪者由最高法院审判（《刑事诉讼法》第 621 条）。

马里适用起诉裁量权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52 和 53 条）。然而，检察官有义务在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告知其事实时予以起诉。

调查法官可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允许保外候审，无论是根据被告或被告律师的请求，或根据公诉机关的申请，或自行决定。（《刑事诉讼法》第 148 至 157 条）。

马里法律中未对早释和假释作出规定。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公务员一般条例的第 02-053 号法令》规定了临时停职、降职和解职等纪律制裁（第 74 条），不影响主管法院做出的任何刑事制裁。

《刑法》第 6 条和第 7 条(a)项规定可长期或临时禁止担任公职以及临时剥夺民事和政治权利（包括腐败罪在内）。

根据《刑法》第 110 条，曾在公营企业任职的公务员若被制裁，则禁止其在五年及以上时间内担任公职。因此，此条规定的制裁仅针对被授予国家权力的人员，并非适用于所有人。

马里颁布了促进被拘留者社会康复的立法（规定《监狱系统法令》实施方式的 1988 年 1 月 4 日第 002/PG-RM 号法令第 79 条等和 2001 年 2 月 27 日《关于监狱系统和感化教育的第 01-003 号法令》第 1 条）。

马里规定，仅在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产非法增加案件中，减轻或免除对配合侦查或起诉的人员的处罚。马里未规定对配合司法系统的人员的保护措施。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除《2016 年统一法》第 95 条以外，马里尚无其他关于保护证人、鉴定人、被害人或举报人的立法。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42 条规定，没收重罪或轻罪的物品以及实施重罪或轻罪所用的物品和工具。《政府采购法》也规定，没收在公共采购中实施腐败罪的犯罪者提供的担保（第 120 条）。《资产非法增加法》也允许对被告的动产或不动产采取临时措施。

《2016 年统一法》规定，可扣押和没收与洗钱有关的资金和财产，并冻结嫌疑人的财产、资金或其他财务资源（第 99 和 100 条）。因此，这些条款未涵盖《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也没有提及身份识别和追踪措施。

马里的普通法律中没有关于没收腐败事项所得财产的一般条款。

马里未设立专门管理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的机构。

马里规定，可没收犯罪活动所得的资金和财产，包括混入资产非法增加罪此类所得的财产（《资产非法增加法》第 42 条）。《资产非法增加法》（第 42 条）和《2016 年统一法》（第 99 和 128 条）规定，可没收源自资产非法增加或洗钱所得财产的收入和其他利益。然而，并未纳入《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除洗钱罪以外，也没有提及转化或转变的财产，或者混入犯罪所得的财产（《2016 年统一法》第 128 条）。

银行保密不对起诉构成障碍（《2016 年统一法》第 5、6 和 96 条）。

《资产非法增加法》第 19 条规定举证责任倒置，以便确定财产的合法来源。

《资产非法增加法》第 31 条规定，可将没收物品返还给任何主张拥有其所有权的人员。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规定，重罪的起诉时效为 10 年，轻罪的起诉时效为三年，微罪的起诉时效为一整年。法律未规定时效的起点。原则上，时效自实施犯罪之日起开始计算。然而，在资产非法增加事项中，时效自发现犯罪之日起开始计算。马里立法并未规定一旦被控犯罪者逃避司法则中止时效。

除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罪以外，马里并未考虑《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外国定罪判决（《2016 年统一法》第 146 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马里已对第四十二条中提及的案件确立管辖权，但不包括针对其国民实施的犯罪，惯常居所在其境内的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以及在其船只上或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除了军人实施的犯罪——《军事司法法》第 16 条）。

马里并未规定洗钱（《2016 年统一法》第 78 条）和警察合作（《国际合作法案》第 41 条等）以外领域的信息传送。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一般来说，马里认为通过腐败获得的所有合同均需废除是法律的一般原则，因为同意被认为无效。然而，在公共采购方面存在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法》第 120 条）。

《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所有遭受罪行直接侵害的个人均可开展寻求赔偿的民事诉讼。然而，该条款并未明确提及法人可开展此类诉讼。马里不承认旨在打击腐败行为的协会可开展法律诉讼。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马里设有若干专职机构，包括打击资产非法增加中央办公室（《资产非法增加法》第 6 条）。然而，该机构尚未运营（2015 年 9 月《法案》正在审阅中），可能面临缺乏结构和职能独立性的情况。

马里立法规定了公共机关与公职人员间的合作（《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以及公共机关与侦查和起诉机关间的合作，尤其是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合作（《资产非法增加法》第 7 条）。

中央监测委员会汇聚公共和私营部门行动方以及民间社会行动方，负责实施关于腐败和金融犯罪的全国协商得出的建议。为此，中央委员会正在制定三年期行动计划，推动各部门行动方的协调和协商。

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有权请任何金融机构提供关于实施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的情报。

已建立机制，提高公众对打击腐败行为的认识，并鼓励公民举报其目击的犯罪行为。最先进的机制（热线电话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仍限于公共采购领域。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说，《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体现在以下几个关键方面：

- 根据《2016年统一法》的条款，检察官有义务起诉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举报的罪行。
- 马里已开通热线电话，为举报公共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腐败活动（包括匿名举报）提供便利。
- 马里已通过三年期行动计划，实施关于打击腐败行为的全国协商的建议。该行动计划推动各公共和私营部门行动方在打击腐败行为方面进行协商并进一步协调。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可以采取以下步骤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使得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罪涵盖不正当好处以及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第十五条）；
- 通过《法案》，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贪污行为以及窝藏任何此类犯罪所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四条）；
- 将贪污和挪用财产刑事定罪的范围延伸至所有公职人员、侵犯此类财产、第三人的利益、公职人员贪污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财产、资金或任何其他私人证券（第十七条）；
- 按照《公约》定义影响力交易的概念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确保覆盖更广泛的范围（第十八条）；
- 将滥用职权的适用范围延伸至“不正当好处”、“为其他人员或实体”、“不作为”和“滥用职权”等概念（第十九条）；
- 实施新法律关于起诉资产非法增加的条款，尤其是通过加强接收和有效核查资产申报的材料和人力资源；通过法令，设立打击资产非法增加中央办公室这一组织（第二十条）；
- 在妨害司法罪中增加“提供证据”、“恐吓”和“不正当好处”的概念。在威胁特定官员的案件中规定加重处罚情节，从而加强处罚的威慑作用（第二十五条）；

- 通过一般条款，将确立法人刑事责任的范围延伸至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产非法增加以外的罪行（第二十六条）；
- 考虑将实施腐败罪以外轻罪的任何未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规定时效，考虑到被指控罪犯已经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如同资产非法增加的情况一样，考虑延长时效并将其起点推迟至发现犯罪之日起（第二十九条）；
- 视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以刑罚（第三十条第一款）；
- 审查关于豁免及司法特权的宪法条款，以确保其不对起诉构成障碍（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将（例如，针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规定的）强制性起诉程序的范围延伸至《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第三十条第三款）；
- 设立专门机构，根据《公约》条款对扣押、没收或冻结的财产加以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采取适当措施，以在腐败案件中进行没收，并将此类措施的适用范围延伸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以外的领域（第三十一条第四款、三十一条第五款和三十一条第六款）；
- 建立法律框架，确保有效保护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和任何向主管机关提供关于《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的信息的人员，无论其是否曾经参与实施犯罪（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和三十七条第四款）；
- 增强打击资产非法增加中央办公室的权力，并赋予其职能和预算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加强措施，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员提供对主管机关有用的信息。将此类措施的适用范围延伸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以外的领域（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强化监测委员会的结构，以确保持续的财政和政治支持（第三十八条）；
- 支持用于培训面临新挑战的行动方的紧急方案，并增强公共采购行动方的能力（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将允许匿名举报罪行的范围延伸至公共采购以外的部门。提供更透明、更方便的举报渠道（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确保妥善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新法律。将其关于犯罪记录的条款延伸至《公约》确立的所有其他犯罪（第四十一条）；
- 将马里法院的管辖权拓宽至《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将信息传送的范围延伸至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警察合作以外的领域（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第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九和四十一条）
- 合格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十六、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和四十一条）
- 法律咨询（第十六、十八、十九、三十三、三十七、三十九和四十一条）
- 制定行动计划（第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九和四十一条）
- 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和三十九条）
- 示范法（第二十四条）
- 法律起草（第二十四条）
- 协助确立法人的一般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 制定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第三十七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受马里缔结的公约管辖，包括《西非经共同体关于引渡的 A/P1/8/94 号公约》（《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马里还考虑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正在编制关于马里、尼日尔和乍得之间司法合作的协定草案。

《国际合作法案》载有关于引渡的条款（第 7 至 22 条）。在该法案通过前，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条款（第 237 至 249 条）以及《2016 年统一法》的条款（第 157 至 161 条）。

《公约》确立的犯罪均可引渡，因为法律规定处以两年及以上监禁（《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国际合作法案》第 8 条）。洗钱罪没有最低刑罚要求（《2016 年统一法》第 156 条第 1 款）。腐败罪被特别规定为可引渡罪行（《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腐败行为议定书》）。

在马里，政治罪不可引渡（《刑事诉讼法》第 244 条、《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4 条）。

然而，税务犯罪是可引渡的（《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9 条、《国际合作法案》第 8 条）。

必须满足两国共认犯罪要求方可准许引渡（《刑事诉讼法》第 244 条和《国际合作法案》第 8 条）。然而，该要求并不适用于《公约》确立的犯罪，但《公约》直接适用，并优先于国内法律（《宪法》第 116 条）。

马里规定了某些情况的简化程序（《2016 年统一法》第 157 条和《国际合作法案》第 16 条）。

在马里，可拘留被请求引渡者（《刑事诉讼法》第 240 条、《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22 条和《国际合作法案》第 14 条）。

马里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10 条、《2016 年统一法》第 161 条和《国际合作法案》第 12 条）。

马里严格适用宪法的无罪推定原则（《宪法》第 9 条），包括在引渡案件中也是如此（《刑事诉讼法》第 2 和 247 条）。

马里有权拒绝出于歧视目的提出的引渡请求（《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4 条和《国际合作法案》第 10 条第 6 款）。

马里已签署了《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章程》（《平台章程》），该章程鼓励萨赫勒国家在拒绝引渡前互相协商。

被判刑人的移管是十分常见的程序，马里已批准的所有双边协定均对此作了规定。该国提供的案例例如，2011 年 82 名被拘留者从塞内加尔移交至马里，以及 2012 年其他被拘留者从泰国移交至马里。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在马里，司法协助受《西非经共同体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 A/P.1/7/92 号公约》和新的《2016 年统一法》的具体条款管辖（第 138 至 155 条）。《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腐败行为议定书》载列了有关腐败的具体条款（第 15 条）。

关于马里、尼日尔和乍得之间司法合作的协定草案也载列了类似条款。

马里尚未指定负责司法协助请求的主管机关，也未通知秘书长此事，更未表明其将以何种语文接受此类请求。

根据国际礼让原则，马里不以订立条约作为执行请求的条件（《国际合作法案》第 2 条第 1 款）。

马里可通过实施其缔结的公约及其国内法律，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然而，在法人所实施犯罪相关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下存在局限性，因为马里尚未将法人的刑事责任视为一般原则。

马里立法所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公约》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所有措施。然而，《国际合作法案》中具体涉及陈述、证言、提供证据以及确认人或物的条款（第 27 条）不再载入该《法案》的新草案中。

原则上，协助事项维持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国际合作法案》第 3 条）。然而，根据国际礼让和《公约》直接适用原则，《公约》确立的犯罪不必满足该要求（《宪法》第 116 条）。

银行保密和所提请求涉及财务事项这一事实并不构成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国际合作法案》第 23 条）。

然而，若请求可能损害公共秩序、主权、安全或法律的基本原则，则可以予以拒绝（《国际合作法案》第 23 和 25 条以及《2016 年统一法》第 140 条第 2 款）。

马里立法未明确提及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主动移交刑事事项相关信息的行为。然而，《平台章程》指出，其目标是“为了[……]分享有关引渡事项以及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经验”。

马里立法对立即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作了规定（《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6 条）。

马里保障司法协助请求的保密性（《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9 条、《2016 年统一法》第 141 条和《国际合作法案》第 26 条）。若在未披露请求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国应提前告知请求国该事实。马里未就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信息的使用作出规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出于执法目的，马里通过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国际刑警组织以及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交流信息。《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章程》还对中央机关、法官和警察之间的信息交流作了规定，以便防止和打击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法案》最新版将一整章用于规定刑事事项的警方合作。

《国际合作法案》第四章对联合侦查的可能性和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作了规定，马里、乍得和尼日尔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也将此作为重点。然而，在这些文本通过前，此类机制仍非马里实在法的重点。

新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统一法》（第 94 条）和 2001 年 7 月 18 日《关于控制药物及其前体的第 01-078 号法令》（第 117 条）对特殊侦查手段作了规定。根据 2013 年 5 月的一项法令也设立了一个专门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司法部门，并赋予该部门特殊侦查权力。然而，这些侦查的范围非常有限，不包括腐败罪。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可报告《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以下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马里将《公约》视为与《公约》确立的犯罪相关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依据。此外，根据《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的宪法原则，《公约》直接适用。
- 马里适用国际礼让原则，该原则使其可以在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批准合作请求。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举措可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打击腐败行为的措施：

- 将马里法院的管辖权扩展至《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将信息传送的范围延伸至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警察合作以外的领域（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 扩展法人的刑事责任，以便可对其采取司法协助措施（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恢复《国际合作法案》中与陈述、证言、提供证据及确认相关的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通过《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案》（第四十六条第十二款、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
- 更新向秘书长提供的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确保将适用于洗钱的条款与《西非经共体公约》实施框架内的条款纳入《国际合作法案》（第四十七条）；
- 确保马里、乍得和尼日尔签署刑事事项合作协定草案，并推进正在商议的其他协定草案或安排的签署（四十九条）；
- 将特殊侦查手段，尤其是控制下交付的范围延伸至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及毒品贩运以外的犯罪（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 技术援助/法律咨询（第四十四、四十七和四十九条）
- 合格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 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四、四十七、四十九和五十条）
 - 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第四十八和五十条）
 - 示范协定和安排（第四十四和五十条）
 - 针对负责刑事事项和侦查事项跨境合作的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九和五十条）
 - 针对负责设计特殊侦查手段及管理其使用的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第五十条）。
-